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934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非訟代理人 周柏成

債務人 哈霖體育用品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文

債務人 林正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玖萬陸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一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九月二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三一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三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零點六二二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